

005144

# 黑龙江省 木兰县水利志



木兰县水利局

1988年

# 黑龙江省木兰县水利志



木兰县水利局

1988年

## 序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中华民族生存的重要条件，是治国安邦的重要课题。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木兰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利用本县丰富的水利资源，兴修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在治理洪、旱、涝等自然灾害，夺取农业生产的高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诸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工程之浩大，成绩之卓著，可谓前所未有。为此，我们将木兰县的水利资源、洪涝灾害以及水利建设的史实和工程概况撰为专志。它不仅能为后人留下有益的借鉴，而且能为木兰县水利建设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和可靠依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中共木兰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地水利部门和县志办的指导下，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按照“三新”（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两性”（现代性、科学性）的要求，用了两年多的时间编写了《木兰县水利志》。基本上成为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水利专志。

本志初稿1988年6月，在松花江地区第二次水利志稿评议会上进行了鉴评，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对我们有很大的效益。之后，我们又进行了修整、补充和完善，最后定稿。

在编纂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历史档案残缺不全，加之又缺乏修志经验，本志稿虽经多次修改，仍难免有遗漏和失误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水利工作者给予指导和帮助，使其成为一部比较完善的专业志书。

《木兰县水利志》编纂小组

## 凡 例

一、木兰县水利志上限依木兰县建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起下限到1985年止，长达80年。在记述中，建国前水利情况受资料限制，未能详述。记述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1985年的36年水利建设成就。

二、木兰县水利志正文按黑龙江省水利厅史志办要求，按章、节、目、采用横排竖写的形式、并以事命题加以记述，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三、木兰县水利志记载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官职，按当时习惯称呼。

四、历史记年，民国以前按年号记年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五、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所用文字一律按通用简化汉字使用，只在引用古籍或用作姓名时使用繁体字或异体字。所用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1971年修订重排本）所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进行标点。

六、本志书文中的数字，象习惯用语数字、语汇和成语中数字、表述性语言中数字及专门名称，一律用汉字表示。统计性数字，百分比千分比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木兰县水利志成文资料，均来自于黑龙江省水利厅、松花江地区水利局和本县水利局的档案资料和口碑资料。引用文献资料均注明出处。

八、度量衡单位，一律按标准的公制和市制使用。

九、本志书地面高程，采用渤海高程。

## 《木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云甫

副组长 王克礼

## 《木兰县水利志》编辑组

主 编 胡宝林

编 辑 曲忠义

撰 稿 胡宝林 曲忠义 王克礼 赵荣斌 刘春奎

审 稿 王克礼

定 稿 刘云甫

## 《木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云甫

副组长 王克礼

## 《木兰县水利志》编辑组

主 编 胡宝林

编 辑 曲忠义

撰 稿 胡宝林 曲忠义 王克礼 赵荣斌 刘春奎

审 稿 王克礼

定 稿 刘云甫

## 概 述

木兰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松花江中游左岸。地处东经 $127^{\circ}30'$ 至 $128^{\circ}18'$ ，北纬 $45^{\circ}54'$ 至 $46^{\circ}36'$ 。南隔松花江与宾县相望，北以青峰岭为界与庆安，铁力接壤，东隔马鞍山、鸡冠砬子与通河搭界，西以大黄泥河子，骆驼砬子山为界与巴彦毗邻。县城座落在木兰镇境内。

县境大体呈长方形，东西北三面环山，南面临江，中部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全县南北长为115公里，东西宽为42.5公里，面积为3600平方公里。其中：山地、森林草原面积约占十分之七，河流、水库、泡塘面积约占十分之一，可耕地面积约占十分之二，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说。

主要山脉有：西部蒙古山、骆驼砬子山、北部马鞍山、青峰岭、摩云顶子山、东部大青山、小青山、姑子庵山。最高山峰摩云顶子，海拔961.8米，全县境内水资源丰富，泡泽池塘星罗棋布，泉眼众多。年地表径流总量为6亿立米，年地下水可开采量为1.5亿立米，主要河流22条、流域面积3600平方公里，泉眼有215处，其中境内较大河流有3条，即木兰达河、白杨木河、少陵河。

木兰县大部分是山林地区，唯有木兰达河、白杨木河流域和松花江北岸形成的三块长条平原和一部分丘陵为农业区。土壤多为黑土，少部分黑黄土，棕色森林土和草甸土等，土质肥沃

木兰县属于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漫长而严寒，夏季短而炎热。年平均温度为摄氏 $2.3^{\circ}$ 度，月平均最高气温为摄氏 $24.2^{\circ}$ 度，日最高温度为摄氏 $35.5^{\circ}$ 度，日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 $42^{\circ}$ 度，年平均日

- 照时数为2484小时，年平均无霜期为127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01.2毫米，年最大降水量（1960）为849.2毫米，年最小降水量（1979）为398.8毫米。

木兰县1985年共有53252户，237110口人，每平方公里66人，在册耕地面积106.2万亩，农业人口187034人，平均每人占有耕地6.1亩。县内盛产水稻、大豆、玉米等。

在行政区划上，全县设有木兰、东兴、大贵、利东、柳河五个镇有五站、建国、吉兴、石河、东风、新民、新胜、龙江、满天九个乡166个村，405个自然屯。木兰县自然资源丰富，土壤肥沃，气温适宜，森林茂密，水源充足，是发展农牧业生产的好地方。

据《黑龙江通志采辑资料》记载，早在隋唐时代靺鞨黑水部人就散居在木兰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因时间久远，对古时的水利建设，无法考证，仅就近代有人知晓，有物可证的水利建设情况加以概述。木兰县水资源丰富，但水利建设事业开发较晚。在六十三年前，即1923年，朝鲜庆尚道人金洪植，在木兰城北三十里的老纸房开发耕种水田一百余垧。随后，又有从朝鲜迁来。李锡云等户在东兴、新民一带耕种水田。

1942年，由日本人勘测设计、朝鲜人组织施工，在木兰县修筑了尖子山渠首条石拦河坝、混凝土节制闸，这是木兰县水利建设史上第一座混凝土工程。1943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在尖山子以南至松花江北岸开发水田，以“奉仕”，“劳工”等形式强行征集大批劳力，修筑切糕房大坝（现今红光堤段的雏形），由于工程标准低，质量差，难于抗御较大洪水。

1945年木兰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水利建设事业极为重视，把兴

修水利当作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来抓。早在解放战争时期，木兰县就成立了群众性的基层水利管理机构——水利管理委员会。组织群众从事水田生产。整修了伪满遗留下来的破烂工程，基本上保证了当时耕种水田灌溉用水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木兰县水利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大体可分为五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7年。

这个阶段是积极稳步发展阶段。贯彻执行了“依靠群众，民办公助”和“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三主水利建设方针，这个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加之国家财力不足，国家对木兰县水利建设的投资八年合计为60.6万元，用这些资金，全县在水利建设上，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程：

- 1、先后于1953年、1957年两次修筑松花江防洪民堤。
- 2、利用有限的农田水利费，维修了香磨山、尖山子、白杨木三个灌区的拦河坝，增设了18个木制分水闸和节制闸以及35个分水斗门。
- 3、在南部松花江和木兰达河、白杨木河一带，先后建成16处抽水站。安装动力16台，装机378马力，灌水田971垧（9710亩）。
- 4、1956年，在木兰镇东门外，修建了全县第一座小型水电站。由于对原有灌区工程挖潜和修建了多处江河提水工程，1957年全县的水田面积达到8.62万亩，比1949年的5.45万亩提高1.6倍，效益得到明显地提高。

第二阶段：1958—1960年。

这是水利建设的高潮阶段。这个时期全党抓水利，全民干水

利，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县委曾提出：“大于四十天，实现水利化”的不切合实际的战斗口号，在这种形势下，社社队队规划工程、户户出人，处处兴工，到处是水利建设的工地。为了实现这一不切合实际的口号，县里成立了水利化指挥部，各乡成立了39个工地指挥部，参加水利建设的人数最多达2.38万人

全县在水利建设上，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大的工程：

1、全县动员组织4000多名劳力，修筑了木兰镇、柳河、五站等三段长达23.5公里的松花江防洪大堤。

2、动工修建了大小水库168座，拦河坝180处，其中有48座小水库受益。尤其是原香磨山水库总库容300万立方米也是在1958年6月动工兴建的，到1959年4月初建成并投入使用，为1967年中型的香磨山水库动工兴建，打下了基础。

3、搞了一些排涝和治理水土流失工程。

1958年到1960年，国家对木兰县的水利投资达95万元。由于兴修了大量的蓄水工程和治理了部分内涝（旱田改水田）1958年，全县的水田面积达到10.2万亩，比1949年提高近两倍。

虽然在这个阶段，水利建设声势大，规模壮阔，干了许多水利工程，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急于求成，步子太大，忽视了客观实际和可能，违背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而刮起了“共产风”搞了“一平二调”。许多工程是一哄而起，技术物资准备不充分，遗留了不少半截子工程。其次是在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方针时，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由大高潮变成了全退潮，把已经上了马的工程，一下子全部退下来，造成半途而废，使临时发挥效益的蓄

水、提水等灌溉工程，得不到巩固和整修，致使1959、1960两年，全县的水田面积大幅度下降，由1958年的10.2万亩下降到7.83万亩。

### 第三阶段，1961—1966年

这个时期是水利建设的低潮阶段。由于国家财力困难，六年中国家对木兰县的水利投资总额为59.5万元。全县用这部分资金先后在松花江堤防修筑了万宝、三义、向阳、松江、太平等五个混凝土排洪闸还在柳河等地搞了一些排涝工程。完成土方近18万立方米，使4.0万亩农田减轻涝灾。

另外，由于1958年“大跃进”一猛之劲，盲目上了许多水利工程，特别是在沿江一带建了多处抽水站，扩大水田，到1960年以后，群众认为种水田费工，负担重。把原有扩种的部分水田，改为旱田，致使全县水田面积又一次大幅度下降，由1958年的10.2万亩，下降到1966年的3.2万亩。

### 第四阶段：1967—1976年

这个阶段尽管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但从木兰县看，确实地还干了一些大的水利工程，主要干了以下几项。

1、木兰县的大型骨干水利工程，香磨山中型水库（原太阳升水库），于1967年5月开始动工兴建，1971年11月竣工，完成总工程量95.7万立方米，用工140万个工日。

2、香磨山水库电站（原太阳升电站）于1970年5月完工，并开始合闸供电。为了更有效地利用香磨山灌区干渠上的水能，分别于1974、1978、1979年，在香磨山干线上，先后修建了新利、红星、杨木荡子、华山水力发电站。

3、1976年4月，为了使松花江红光堤段达到防洪设计标准，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组织9个公社的农建营，对10.9公里的红光堤段进行了全面整修加固大会战，共完成土石方17.3万立方米，从而使红光堤段基本达到了防洪设计标准。至此，木兰县的34.4公里的防洪大堤全部建成。对防御松花江大洪水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4、从1967年开始，到1976年，共打机电井（配套）63眼，装机576瓩。尚有一些井未配套，有些地方借打井之名，行办电之实。1976年，根据省水利局，卫生局联合通知规定，将原来由卫生部门负责的防病改水工作，移交由水利部门负责，从而加快了全县防病改水的打井进度。

5、这个期间，按着上级要求，从全县公社抽调了占农村劳力总数的10%的人力，组建了农建专业队伍，对山、水、林、田、路进行综合治理。由于香磨山水库的竣工且受益，使全县的水田面积又发展到9.53万亩。

#### 第五阶段：1977—1985年

这个阶段是木兰县水利建设的新时期。在实际工作中，实行转轨定向，把水利建设的重点转移到“加强管理，狠抓效益”的轨道上来，狠抓了配套、挖潜、强调投入产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和投资成果。做到在不增加新项目的前提下，扩大了灌溉面积，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这个时期也是木兰县水利建设全面大上、效益发挥最好的时期。主要抓了两件大事：一是香磨山灌区的整顿配套，二是大抓了“五小工程”的建设。

1、香磨山灌区的整顿配套。香磨山灌区整顿配套工作是从

1971年开始的，到1985年配套工程已近尾声，共开挖修筑干，支斗渠58条，219.5公里，在干、支、斗渠上修永久性构造物334件，国家投资675.9万元，实灌水田面积达9.6万亩，超效益20%。

2、大力兴办“五小工程”，近几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兴办投资少，见效快，群众易办的“五小工程，”即（小水库、小塘坝，小拦河坝、小抽水站、小机电机）。八年来，特别是从1984年春到1985年冬，全县在山区半山区进行了12座小型水库的续建和配套，在江河沿岸修建了127处抽水站，在沿河地带修筑了48处拦河坝，在沟沟叉叉又修筑了108座塘坝，在平原地带打各类机电井73眼，组合井20眼，小井1548眼，扩种水田8万亩，全县累计出动17.2万多人次，1.26万车次，完成土石方94.5万立方米共修建五小水源工程1972处。不仅如此，又在香磨山、白杨木河等灌区实行计量供水，按方收费，稀植浅灌等科学办法，使全县水田面积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为止，全县水田面积达23.0万亩。创历史纪录。

此外，这个时期涝区的治理和防止水土流失，成绩显著。这个阶段，全县打防病改水井78眼，使72个屯、4.53万人口吃上了无病害的优质水，有效地防治了地方病的发生。

建国36年来，木兰县的水利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种水利工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遍及全县。到1985年全县通过蓄水、引水、提水、钻井等形式发展农田灌溉，建成各种灌溉工程656处（不包括组合井）其中：蓄水工程122处，引水工程61处，提水工程240处、机电井234眼，另有组合井1548眼。

整修加固堤防长度34.4公里，可抗御设计标准20年一遇的大洪

水。保护耕地面积4.0万亩，保护人口4.5万人。

开渠排水治理内涝，旱田改水田等措施，治理内涝20.5万亩。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造水土保持林12.46万亩。修筑地埂、挖截流沟等措施，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4.96万亩。利用水能，建设小水电站，共建小水电站6座，其中香磨山电站正常运行发电。

打防病改水井，进行防治大骨节病，地甲病等地方病，并且开展了对无水源村屯，贫水区的饮水建设，共打成防病改水井和深井78眼，使72个屯，4.53万口人吃上了无病害的优质水，其中有49个屯，2.45万人吃上了自来水。

此外，建立健全了县、乡、镇和重点工程的水利管理机构，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不断地充实和加强。通过培训和实际工作，培养壮大了水利科技队伍，现有水利工程师8名，助理工程师4名，水利技术员21名，并且开展了水利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技术革新。根据水利建设的需要，改革了人事制度、相继成立了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水利技术服务公司和水利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等为水利建设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从而适应了水利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36年来，全县共完成总工程量达2310万立方米，修建了各类水利工程近4000处，国家对木兰县水利投资总额达2,477.08万元。由于兴修了大量的农田灌溉工程，使全县水田面积迅猛发展，1985年全县水田面积达到23.0万亩，是1949年的4.5倍。全县向国家交售水稻6000万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木兰县的水利建设事业，任重而道远，艰巨而光荣。今后，认真贯彻党的富民政策，努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全县人民，

发扬大搞水利的光荣传统，充分发挥水利战线上的科技人员和全体职工的聪明才智，定能取得更大的成就。

# 木兰县水利志

|                     |     |
|---------------------|-----|
| 序.....              | (5) |
| 凡 例.....            | (6) |
| 《木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 (7) |
| 概 述.....            | (8)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河流和水资源.....    | (1)   |
| 第一节 河流.....        | (1)   |
| 第二节 降水.....        | (8)   |
| 第三节 径流.....        | (12)  |
| 第四节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 (38)  |
| 第二章 水旱灾害及抗灾.....   | (41)  |
| 第一节 水灾.....        | (41)  |
| 第二节 旱灾.....        | (52)  |
| 第三节 水旱灾害特点.....    | (55)  |
| 第三章 灌溉.....        | (67)  |
| 第一节 香磨山水库及灌区.....  | (68)  |
| 第二节 小型水库及塘坝灌区..... | (102) |
| 第三节 自流引水灌区.....    | (123) |

|       |                |         |
|-------|----------------|---------|
| 第四节   | 抽水及井灌区.....    | ( 128 ) |
| 第五节   | 灌溉管理.....      | ( 133 ) |
| 第四章   | 防洪.....        | ( 150 ) |
| 第一节   | 松花江堤防.....     | ( 150 ) |
| ( 第二节 | 防汛工作.....      | ( 159 ) |
| 第五章   | 除涝.....        | ( 175 ) |
| 第一节   | 重点涝区.....      | ( 175 ) |
| 第二节   | 涝区治理.....      | ( 177 ) |
| 第六章   | 水土保持.....      | ( 180 ) |
| 第一节   | 水土流失.....      | ( 180 ) |
| 第二节   | 水土流失的治理.....   | ( 182 ) |
| 第七章   | 小水电.....       | ( 192 ) |
| ( 第一节 | 电站建设形式.....    | ( 194 ) |
| ( 第二节 | 香磨山水电站.....    | ( 195 ) |
| 第八章   | 防病改水.....      | ( 197 ) |
| 第一节   | 病区分布.....      | ( 197 ) |
| ( 第二节 | 病因及危害.....     | ( 197 ) |
| 第三节   | 改水措施及效果.....   | ( 198 ) |
| 第九章   | 综合经营.....      | ( 206 ) |
| 第一节   | 水库养鱼.....      | ( 206 ) |
| 第二节   | 植树造林.....      | ( 210 ) |
| 第三节   | 农副业生产.....     | ( 212 ) |
| 第十章   | 水利经费及财务管理..... | ( 215 ) |
| ( 第一节 | 水利经费.....      | ( 215 ) |